

附件 2

凤庆县大寺乡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定群 体(请 写明)	主 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公共 服务	食品 安全 消费 提示 警示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 警示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《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》	信息形 成之日 起 7 个 工作日 内	乡人民 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宣传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：	√		√		√	√
2		食品 安全 应急 处置	应急组织机构及职 责、应急保障、监 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 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《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》	信息形 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	乡人民 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宣传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：	√		√		√	√

3		食品药品 投诉 举报	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宣传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：	√		√		√	√
4	公共服务	食品药品安全 宣传活动	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	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宣传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：	√		√		√	√